

7 台电梯平衡系数及 125%荷载试验

竞价公告

- 一、 项目名称：7 台电梯平衡系数及 125%荷载试验
- 二、 项目编号：0733-23293068
- 三、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000 元
- 四、 采购人：某单位
- 五、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六、 竞价模式：询价
- 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
- 八、 项目地点：广州市
- 九、 付款方式：完成试验后支付合同金额 80%，待电梯年审工作完成后再支付剩余 20%。
- 十、 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信息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十一、 验收方式：甲方与电梯维保公司一起验收。
- 十二、 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对本竞价公告所有内容完全响应且所投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十三、 采购需求：
 - （一）维保单位：作为载荷试验的实施主体，应当严格依照本单位的作业指导书开展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 1、根据电梯的实际情况，参考《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关于制动器调试、维护工艺和试验操作等相关要求，编制本单位的《作业

指导书》。

2、组织已取得电梯修理（项目代号：T）证的维保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执行。

3、确定企业载荷试验自检项目内容与要求，制定《载荷试验自检记录》模板或附表（《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要求，对载荷试验过程进行拍照，在完成载荷试验后，出具《载荷试验自检记录表》，并提交给使用单位确认，同时配合检验机构做好载荷试验的见证材料的上传工作。

4、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在载荷试验过程当中发生意外时，具备足够的应急处置能力。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市电梯载荷试验操作指引（参考版）。

十四、 报价人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二）具有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或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

(三) 供应商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及《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单位办公地点为同一地址的，供应商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五)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线截图

(六) 承诺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书》。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 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中招智采）询价平台(www.365bidding.com) 进行报名、报价文件上传及询价。

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在2023年8月31日18点00分前将以下报价文件材料加盖报价人公司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竞价系统。超时则竞价系统自动关闭上传窗口。

1. 资格声明函
2. 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报价函
4. 报价一览表
5. 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线截图
8.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详见格式）。
9. 《保密承诺书》（详见格式）。
10.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十六、 竞价规则

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2023 年 8 月 31 日 18 点 00 分），从上传竞价系统的所有符合要求的有效的报价文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七、 竞价有效期：自报价文件递交之日起 30 天内。

十八、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作废处理：

1. 报价文件未按“报价文件递交要求”递交的，存在材料遗漏或报价函字迹模糊不清的；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 报价人不符合本竞价公告“报价人要求”的要求；
4. 报价人未盖公章或报价人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5. 不按要求报价、报价金额、计量单位谬误或提供两个以上报价的。

十九、 其它说明

1. 有效报价人不足 3 家的，视为采购失败，应重新组织竞价活动；

2. 报价人在本次竞价活动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将被采购人记录在案；

3.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25 元。

二十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获取《报价文件》咨询电话：020-87374065-3012/3013

电话：020-87374065-3009

邮箱：guangzhou@biddingciti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1405 室

采购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